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19號

債 權 人 均豪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思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（台端所附郵政匯票，支付抬頭錯誤，無法入帳國庫）

二、利息請求民國113年5月15日及違約金請求之依據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兩造簽訂契約、借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）

三、債務人潘思潔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